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对是否存在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的检查

3.检查内容：对是否存在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检查现场是否符合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的条件。检查申报的注册地址或经营地址是否具备实际办公条件，面积、人员等是否符合要求等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

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，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